

抚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抚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抚征〔2026〕8号

关于抚顺市事业单位面向
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公开招聘的通知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为支持国防建设，提高参军入伍士兵整体素质，确保我市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同时进一步促进我市大学毕业生就业，加强我市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市事业单位2028年将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公开招聘100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8年抚顺市事业单位计划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公开

招聘 100 人，其中，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80 人，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毕业生 20 人。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1. 2026 年参军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含毕业班生），服役满 2 年，并于 2028 年正常退役的大学毕业士兵。确因部队需要不能按期退役，8 年内正常退役的全日制大学毕业士兵，经市征兵办审核同意后顺延。

2. 2022 年至 2025 年参军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含毕业班生），确因部队需要不能按期退役的，根据入伍当年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政策，经市征兵办审核同意后顺延。

3. 2024 年、2025 年参军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含毕业班生），服役满 2 年，经批准于 2026、2027 年正常退役，符合当年公告招聘条件，未能通过当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大学毕业士兵。

（二）招聘条件

1. 招聘对象需为抚顺户籍或抚顺生源并从抚顺市应征入伍，从设在我市的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沈阳工学院、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符合条件入伍的当年应届毕业生不限户籍和生源地。

2. 招聘对象需在退役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本科及以上另需学位证），其中，服役超过 2 年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退役时必须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不予聘用的情况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 (一) 毕业证书与入伍时登记的普通高等学校不一致的；
- (二) 因个人原因非正常退役的；
- (三) 服役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四) 享受国家退役安置政策的；
- (五)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被开除公职、自行辞职的；
- (六) 参加招聘考试后不按期报到的，不再予以聘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